

# 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发展管理细则

## 一、会员申请资格（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即具备申请资格）

- 1、连续从事专业舞蹈工作十年以上（可包含舞蹈专业中专、大专、大学院校的学习时间）并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
- 2、国际和国家级专业舞蹈比赛\评奖奖项（含理论评论奖）获得者；
- 3、地区（跨省联合）级 1 次以上专业舞蹈比赛\评奖（含理论评论奖）的一等（金）、二等（银）奖获得者；
- 4、省级 2 次以上专业舞蹈比赛\评奖的一等（金）奖（含理论评论奖）获得者；
- 5、在国家级专业舞蹈期刊发表过具有创新性专业理论、评论文章 5 次以上的作者；
- 6、活跃在中国舞蹈家协会所辖各专业委员会业务范围内，并为本领域的舞蹈事业作出突出贡献者；
- 7、致力于当地民族民间传统舞蹈艺术发展、传播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 二、会员申请办法

1、符合以上申请资格者，赞成中国舞蹈家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经中国舞蹈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舞协，延边自治州舞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联舞协，各产业文联舞协，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审查通过后向中国舞协推荐；

、中央直属单位中具备上述申请资格的舞蹈工作者，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后，可由所在单位向中国舞蹈家协会推荐；

3、符合会员申请资格第 2、3 条者，可直接向中国舞蹈家协会申请入会；

4、鉴于当前舞蹈从业人员流动频繁,从业性质种类多样,凡具备上述申请资格的舞蹈工作者,经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席团成员、顾问 1 名，或中国舞蹈家协会理事 2 名以上（含 2 名）书面推荐，可直接向中国舞蹈家协会申请入会；

5、凡符合且仅符合会员申请资格第 6 条者，需经中国舞蹈家协会所属专业委员会书面推荐，方可申请入会；

6、凡符合且仅符合会员申请资格第 7 条者，需经当地所属省级舞蹈家协会或所从事该舞蹈艺术门类中资深艺术家书面推荐，方可申请入会。

### **三、会员审批办法**

1、自 2017 年 6 月起，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的申报、审批、管理等工作皆在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网络管理系统端进行，传统纸质报送审批方式停用。各中国舞蹈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及申请入会者，皆应按照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工作条例及该网络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改变会员审批、管理流程；

2、凡申请入会者，需登陆中国舞蹈家协会官方网站

( <http://www.cdanet.org/> )，通过点击主页中“会员”导航键进入会员网络管理系统页面，并按照页面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系统使用说明进行“用户注册”、“信息填报”、“提交审批”、“在线缴费”等操作；

3、所有通过审批的会员，需按会员管理系统要求及时缴纳会费，成功缴纳会费者会员资格即日生效，未按规定缴纳会费者，则失去本次会员申请资格，需在下一个审批周期内重新提交申请并等待审核；

4、自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管理系统正式上线启用当月起，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线上申报审批正式生效，审批周期为每一个自然月，每期审批并公布将于每个审批周期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 **四、会费收取标准**

1、新批准入会会员交纳会费 100 元/年，自审查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1 年会费，此后每年度会员资格生效后一个月内续交会费 100 元。逾期一月不交\续交会费者，会员身份失效，直到下个续费周期内成功交费后，会员身份恢复；

2、凡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入会满 30 年或年满 60 周岁者，即为终身会员，可不再缴纳会费，并依然享有中国舞蹈家协会提供的会员服务；

3、会费收取后，由中国舞蹈家协会统一集中管理，并主要用于建设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网络平台的建设和今后增设的会员服务项目开发等；

4、中国舞蹈家协会将定期对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向会员进行公示和说明。

## 五、其他

其他相关规定，皆以《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工作条例》及会员网络管理系统功能要求为准。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舞蹈家协会所有。

中国舞蹈家协会

2018年3月23日